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3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壹、校長蒞會指導

- 一、各系的課程改革對學生未來的競爭力影響至鉅，應秉持學術良知，有系統、有體系地加速進行，並不宜因個人基本授課時數的考量而分化太多。
- 二、對於學生休學人數過多的問題，系所應有深刻的檢討，並分析其原因。
- 三、在申請計畫時，外界對本校的檢視越來越嚴格，舉凡開課總量、教師教學負擔、專兼任教師的課程分配等，都應放開心胸，作最合理的配置。

貳、教務長報告

- 一、感謝大家對教務工作的支持，如有不能盡符期待之處，尚請多多原諒。
- 二、值此全校經費緊縮之際，請大家共體時艱，避免因課程分組導致開課量倍增，無形中增加學校的支出。

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p>提案一：有關英語學系「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p>	<p>一、修正通過。 二、本要點自9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p>	<p>英語學系</p>	<p>依本系 98 年 12 月 10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本法第 2 條規定，將於期末教務會議提出審議。</p>
<p>提案二：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提請審議。</p>	<p>修正通過。</p>	<p>事業經營研究所</p>	<p>遵照辦理</p>
<p>提案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提請審議。</p>	<p>修正通過。</p>	<p>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p>	<p>遵照辦理</p>
<p>提案四：有關「國際企業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要點」，提請審議。</p>	<p>修正通過。</p>	<p>國際企業學系</p>	<p>遵照辦理</p>
<p>提案五：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p>	<p>修正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p>	<p>遵照辦理並公告周知</p>
<p>臨時動議： 國際企業學系龔昶元主任提案： 以國企系為例，大學入學新生 52 人，加上外籍生、重修生，必修課班級人數往往達 60 人以上，若干需要利用電腦教室上課的課程受限於本校電腦教室僅能安置 48 部電腦，上課十分不便，如何解決此一問題，請討論。</p>	<p>在電腦教室未能擴充以前，需用電腦教室上課且班級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得專案辦理分為 2 班上課。</p>	<p>教學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肆、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部名額：

- (一) 一般名額 801 名：包括考試分發 565 名、學校推薦推甄 87 名、個人申請推甄 133 名、四技二專推甄 16 名。
- (二) 外加名額 138 名，包括個人申請原住民推甄 1 名、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2 名、運動成績績優甄審 13 名、身障學生甄試 7 名、原保生 3 名、僑生 32 名、外籍生 80 名。

二、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研究所名額：

- (一) 碩士班計 567 名：包括甄試入學 74 名、入學考試 227 名、在職專班 275 名。
- (二) 博士班計 22 名：包括甄試入學 2 名、入學考試 20 名。
- (三) 僑生（含港澳生）碩、博班計 21 名：包括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0 名。

三、99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事項辦理情形：

(一) 甄選入學：

1. 招生簡章已完成訂定，共有 14 個學系參加，計學校推薦招生名額 87 人，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33 人，共 220 人，佔本校大學核定招生人數 27.47%。
2. 「學校推薦」之推薦條件審查作業，推薦學校應於 99 年 1 月 5（星期二）日至 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寄送學生報名資料袋至本校，本處將於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載推薦名單送各學系進行推薦條件審查作業，屆時請各學系於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前完成審查並上網登錄審查結果。

(二) 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完成定稿，本校各學系考試入學分發指定科目採計均已配合教育部規定調整至 5 科以下，預計招生名額 565 人。

(三) 海外聯合招生考試簡章已完成定稿，本校提供僑生入學名額學士班 32 名。

(四) 招生宣傳：

1. 98 年 10 月 22 日本處教務處帶隊並請教育系江志正老師、國企系龔昶元主任、數教系鄭博文老師利用中午休息時間至彰化藝術高中進行招生說明會。

2. 98年12月2日參加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設攤）。
3. 98年12月2日參加彰化藝術高中升學博覽會（設攤）。
4. 98年12月10日本處註冊組帶隊並請教育系游自達主任利用午休時間至台中二中向學生介紹本校及教育系。
5. 98年12月10日本處註冊組帶隊並請教育系林彩岫老師及特教系于曉平老師，利用午休時間至旭光高中進行招生說明會。
6. 98年12月11日本處註冊組帶隊並請教育系游自達主任及幼教系蔣姿儀主任，利用午休時間至后綜高中進行招生說明會。

四、99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辦理情形：

- (一) 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於98年11月16日至24日受理報名、12月18日至12月20日辦理面試，並於12月23日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各系所錄取正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含最低錄取分數），共錄取博士班2名、碩士班74名。12月24日於本校網頁公告放榜並寄發考生成績單，已於99年1月4日（星期一）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免費下載。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日期：自99年2月3日（星期三）起至99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考試日期：碩士班為99年3月20日（星期六）至3月21日（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為99年3月20日（星期六）。
- (三) 博士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免費下載。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間：99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5:00及4月24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考試時間：99年5月29日（星期六）至5月30日（星期日）。
- (四) 碩、博士班之招生考試宣傳作業，已辦理電台廣告製播、寄發宣傳海報至各大專校院、中部地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
- (五) 海外聯合招生考試簡章已完成定稿，本校提供僑生入學名額碩士班29名、博士班1名。

五、100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共七案（如下列），已於98年11月24日經校發會審議通過，並於98年12月1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校98年12月4日臺中大學教字第0980010235號函報部審查。

- (一) 二項系所增設案：「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華語文教學碩

士學位學程」。

(二) 三項系所調整案：「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早期療育研究所」、「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整併於相關學系。

(三) 二項變更案：「事業經營研究所」變更為「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變更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六、學籍管理事項：

(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98 年 12 月 25 日日間部共有 58 名學生辦理退學，118 名學生辦理休學；在職專班 5 名學生辦理退學，25 名學生辦理休學。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學生人數為 68 名，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寄發復學通知書，請同學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復學程序。

(三) 98 學年度未辦理註冊繳費之學生共 6 名，包括大學部 1 名、研究所 5 名，已依規定簽請辦理公告退學程序。

七、學雜費減免：

(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285 名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軍公教遺族學生 13 名、現役軍人子女學生 4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171 名、低收入戶學生 30 名、原住民學生 59 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8 名，減免總金額為 4,301,801 元。

(二)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期限為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以免同學延誤申請，影響自身權利。

八、註冊事項：

(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通知（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請各系所協助公告及轉知班代。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通知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起發送各班級。

(三)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通知預定於 99 年 1 月 13 日寄發。

九、申請修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學生共有科廣系 2 名，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錄取名單。

十、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自 99 年 1 月 11 日至 99 年 1 月 24 日止，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請授課教師依限

完成成績繳交。

十一、教育部為引導各公私立大學建立招生試務自我檢核制度、全面提昇試務品質、落實甄選入學「適性選才」精神，並強化大學社會責任，98年度開始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檢核實施計畫」，預定98年12月至99年1月試辦抽訪10所公私立大學（訪視時間為全日，行程包括簡報、查閱資料、訪談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抽訪學系及學系業務簡報、綜合座談等）。本校本次雖未列入受訪學校，但前開實施計畫暨檢核項目及指標業已影送各學系，請各學系依計畫各項目檢核指標自我檢核、改進，並預為準備訪視資料，俾利教育部爾後年度到校訪視時，本校甄選入學各項招生試務皆能符合規定，並落實多元智能及適性選才之精神。

十二、教育部為辦理「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臺就學規劃及配套措施（草案）」，召開十七場次公聽會，重要事項包括：

- （一）推動原則採三限（限制採認高等學歷、限制來臺陸生總量、限制學歷採認領域）及六不（不涉及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打工、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不得報考公職考試）原則。
- （二）陸生來臺就學招生名額以全國大專院校總名額1%（約1000至2000名）為限，各校申請限制2%。公立大學以碩、博班為招生原則，私立大專院校包括二專、大學、碩、博班。
- （三）申請招生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招生計畫、招生辦法、簡章、系所及招生名額報部審查。
- （四）學雜費不低於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學業務組

一、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大綱上網率已於98年12月21日統計完畢，其上網率為80%，課程教學大綱上網率為校務評鑑教學相關之重要參考指標，並列入檢核項目，本處亦將持續追蹤，俾利建構完善之課程資料庫，以供修課學生參閱，請各系所轉知未完成之專、兼任教師儘速上網登錄，教學組將於開學前統計各系所課程教學大綱第二次上網率。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 (98 年 12 月 21 日止)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上網率	各學院上網率
管理暨教育學院	測統所	9	27	27	0 %	67 %
	環教所	6	21	0	100 %	
	教育系 (含碩士班)	44	96	84	13 %	
	幼教系 (含碩士班)	12	56	8	86 %	
	特教系 (含碩士班)	14	52	1	98 %	
	體育系 (含碩士班)	22	72	0	100 %	
	課程所	2	7	7	0 %	
	早療所	3	21	0	100 %	
	國企系	5	13	1	92 %	
	事經所	3	7	0	100 %	
	觀光所	3	15	0	100 %	
	文創學程	8	14	5	64 %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4	16	0	100 %	84.21 %
	諮心系 (含碩士班)	18	48	2	96 %	
	語教系 (含碩士班)	19	74	2	97 %	
	社教系 (含碩士班)	21	60	0	100 %	
	美術系 (含碩士班)	24	72	25	65 %	
	音樂系 (含碩士班)	38	90	40	56 %	
	台語系	11	33	0	100 %	
	英語系	19	44	0	100 %	
數理暨資訊學院	數教系 (含碩士班)	18	52	0	100 %	96 %
	科廣系 (含碩士班)	15	53	0	100 %	
	資訊系 (含碩士班)	14	36	0	100 %	
	數位系 (含碩士班)	11	48	7	85 %	
軍訓室		4	19	0	100 %	100 %

全校上網率	347	1046	209	80%
-------	-----	------	-----	------------

註：開授課程數中不包括待聘教師、獨立研究、主副修等課程。

- 二、為加強本校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任課教師在教學大綱內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三、專任教師每週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 (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宜，請各系所排定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並於 **99 年 2 月 19 日前於各系所網站公告 Office Hour 時間表**，以供學生參閱。
- 四、98 年 12 月 29 日辦理 98 學年度大一國文會考，並於 12 月 30 日辦理補考。
- 五、99 年 01 月 05 日辦理 98 學年度大一英文會考，並於 01 月 07 日辦理補考。
- 六、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完畢。刻正辦理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事宜。
- 七、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共計 17 名；其中以國科會計畫抵計 7 名，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扣除 6 名，以大五實習指導教授授課時數扣除 2 名，帶職進修博士班 2 名，次學期補回 1 名。
- 八、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15 名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其中 4 名教師兼課時間為夜間或週末，4 名教師校內超支時數及校外兼課時數未超過 4 小時，7 名教師校內超支時數及校外兼課時數超過 4 小時。
- 九、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足專任教師共計 2 名。
- 十、核算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本學期學分費繳費人數共計 500 人，其中 3 人辦理就學貸款，5 人辦理學費減免，學分費收入總金額為 9,482,470 元。
- 十一、統計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平均授課時數，全校專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1818.85 小時，平均授課時數為 10.28 小時(專任教師計 177 人)。
 - 1.教授平均授課時數為 8.66 小時(教授人數 37 人，應授時數為 8 小時)
 - 2.副教授平均授課時數為 10.46 小時(副教授人數 82 人，應授時數為 9 小時)
 - 3.助理教授平均授課時數為 10.92 小時(助理教授人數 47 人，應授時數為 9 小時)

或 10 小時)

4. 講師平均授課時數為 11.62 小時(講師人數為 11 人，應授時數為 10 小時)

十二、辦理完成第九週期中停修，共計 177 人停修申請合格。

十三、辦理軍訓教室單槍投影機、求真樓 6 樓普通教室購置電腦主機採購驗收事項。

十四、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7 週，本學期共計有數教系、資訊系、語教系、幼教系、諮心系、文創學程等六學系，合計 10 個課程提出申請。

十五、98 年全國語文競賽訂於 12 月 7、8、9 日假臺北內湖高工及西湖國中舉行，本校榮獲 9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教育大學組團體第二名。

十六、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學藝股長會議已於 12 月 8 日下午舉行，對下學期之選課工作作詳細之說明與雙向溝通。

十七、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29 日下午召開。

十八、「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97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經本校校內四次管考會議審查後，擬於 99 年元月中完成修正後報部，截至 12 月 23 日止執行數 8733324 元，執行率為 99.24%。

十九、填報教育部「改善大學校院學生態度與學習風氣具體措施及意見調查表」於 12 月 25 日報部。

二十、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至 99 年 1 月 4 日辦理上網填寫。

二十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時程規劃如下：

第一次選課(第 15 週) = 教育專業課程選課(僅開放師資生及學程生選課)		
◆ 本次選課 不綁 教學意見回饋。		
本次選課 可自由加選或退選 ，但 至少選一科 。		
選課日期暨時間	可選課對象	開放選課種類
98/12/21 (一) 18:30 分 至 12/22 (二) 下午 3:30 分	大四各班師資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課程。
	大四各班國小教育學程學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課程。

98/12/21 (一) 19:00 分 至 12/22 (二) 下午 3:30 分	大三各班師資生。	選所屬學群課程。
	大三各班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三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98/12/21 (一) 19:30 分 至 12/22 (二) 下午 3:30 分	大二各班師資生。	選所屬學群課程。
	大二各班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大二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
	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研究所教育學程專班、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課程。
98/12/22 (二) 18:30 分 至 12/25 (五) 下午 5:30 分	大四各班師資生及國小教育學程學生。	選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大三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	選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大二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	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	選研究所教育學程專班、教育專業選四、大三、大二各學群及卓越師培專班課程。

第二次選課(第 16 週)=專門課程暨專長增能課程選課

選課日期暨選課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98/12/28 (一) 18:30 分 至 12/29(二) 上午 8:00 分	四年級 三年級	1. 限 本班 專門課。 2. 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98/12/28 (一) 19:00 分 至 12/29 (二) 上午 8:00 分	二年級 一年級	1. 限 本班 專門課。 2. 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98/12/28 (一) 19:30 分 至 12/29(二) 上午 8:00 分	碩博班	1. 限 本班 專門課。 2. 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	-----	--

98/12/29 日 (二) 晚上暫停選課

98/12/30 (三) 18:30 分 至 12/31 (四) 上午 8:00 分	各年級及碩博班	1. 本系專門課 下修 。 2. 同年級專門課 互選 。 3. 開放專長增能課程自由選課。
	大二大三大四 幼教學程學生	選所屬同年級幼教系課程

~~再次提醒~~

◆ 上網**教學意見回饋**起迄日期：

98 年 12 月 5 日**至**99 年元月 4 日下午 **15 時正止**，逾期恕不再開放。

◆ 本次選課 **不綁**教學評量/**不開放**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 本次選課**可自由加選或退選**，但**至少選一科**。

第三次選課 (第 17 週) = 通識教育課程選課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種類
99/元/4 (一) 18:30 分 至 元/5 (二) 上午 8:00 分	三年級	大三通識
99/元/4 (一) 19:30 分 至 元/5 (二) 上午 8:00 分	二年級	大二通識
99/元/4 (一) 20:30 分 至 元/5 (二) 上午 8:00 分	一年級	大一通識

99/元/5 日 (二) 晚上暫停選課

99/元/6 (三) 18:30 分 至 元/7 (四) 上午 8:00 分	大一至大四	通識課上下互選。
---	-------	----------

備註：◆ 本次選課**綁**教學意見回饋。

◆ **不開放**教育專業課程、本系專門課程、專長增能課程選課。

◆ 本次選課**可自由加選或退選**，**至少選一科**。

第四次選課=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第一週 (限網路選課)

選課日期暨時間	選課年級	開放選課內容/種類
99 年 2/22 (一) 19:00 起 至 98 年 2/28 (日) 23:59 : 59	全年級	1、專門課、教育專業課程下修、互選。 2、通識課上下互選。 3、開放專長增能課程自由選課。

本次選課設有學分下限限制。

辦理人工加退選=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 (不開放網路選課)

辦理日期暨時間	可申請辦理者	可加退選之科目
99/3/01 上午 8:00 至 99/3/5 下午 5:30 分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者。	1.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之科目。 2. 「上修」及「超修」者，需附上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通識課程精實計劃委由三院院長籌組各領域課程規劃小組，規劃出三大領域十門核心課程，數理科技領域三門核心課程為邏輯思考與應用、自然科技與社會、資訊與人生；社會人文領域四門核心課程為生活美學、認識臺灣、天地春秋、人文關懷體驗；藝術陶冶領域三門核心課程為視覺藝術與社會、音樂話中西、舞蹈藝術賞析，目前正積極進行課綱外審作業，預計於 99 年 3 月份舉辦校內核心課程說明會。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計有大一通識 36 門、大二通識 28 門、大三通識 11 門，共計 75 門。
- 三、彙印本校強化英文能力相關資源宣導品，已完成本年度大一、大二生之發放作業，並於 12 月 8 日學藝股長聯席會議中宣導。
- 四、配合會計室填報 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定期統計報表，包括原住民族學生及原住民族畢業生統計、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等。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Mentor-Mentee 教師傳習系列活動

1. 精進教學研究座談會已於 11 月 19 日（四）圓滿辦理完成，與會教師指出此次活動能與不同領域教師分享教學、研究及行政經驗，不但獲益良多且經驗傳承效果佳，希望往後能續辦類似活動。
2.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專業對話時間，自九月開辦截至目前共完成 29 次團隊交流對話活動，參與教師們交流踴躍。
3. 本中心擬於 99 年 1 月 19 日（二）下午 4 時於 K403 會議室辦理 Mentor-Mentee 教師期末交流座談會，邀請團隊教師就參與本計畫之歷程與收穫進行交流座談，並請校長頒發 Mentor 教師感謝狀及表揚優秀團隊。
4. 完成新進教師資訊網建置<http://ms3.ntcu.edu.tw/cfpd/98INF/index.html>，歡迎新進教師上網點閱瀏覽。

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

1. 本屆共 14 位候選教師送件參加遴選，校慶典禮當日，恭請 校長公開表揚。得獎名單如下表

系所單位	得獎教師	獎項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謝寶梅老師	教學傑出教師
幼兒教育學系	程鈺菁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社會科教育學系	郭紀青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特殊教育學系	侯禎塘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環境教育研究所	劉思岑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教育學系	侯世昌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語文教育學系	董淑玲老師	教學優良教師

2. 完成優良教師與優良教材網建置，提供教師上網觀摩交流，網址：
<http://ms3.ntcu.edu.tw/cfpd/greatall/index.html/>
3. 出版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書名「源源不絕 教學活水」，本書目前送

件印刷中，期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工作並通知各系所領件，感謝研發處協助本書出版相關事宜。

4. 已於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查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傑出獎遴選與獎勵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各要點擬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部備查。

三、本校 98 年度「教師數位增能系列研習」共計 4 場次，業於 11 月 13、20 日及 12 月 11、25 日辦理完畢，各場次之研習內容視訊歡迎至本中心網站/研習成果專區點閱瀏覽，瀏覽網址為：

http://cfpd.ntcu.edu.tw/study_list.asp。

四、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12 月 31 日截止，將於 1 月 15 日開會審查。

五、為健全本校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效評估機制，擬自本學期起針對獲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進行「教學助理評量」，期能藉由修課同學之意見與回饋，深入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實施成效與改進方向。

六、本中心參與教育部 12 月 16 日於逢甲大學辦理之「96 年度獎勵大專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地考評。當天呈現中區各夥伴學校執行中區計畫之各項成果，其成果豐碩，會中訪評委員除給予高度肯定外，亦提供各夥伴學校相關改善意見。

伍、提案討論

備查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事業經營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英語學系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暨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在案。
- 二、檢附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事業經營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七。

決議：同意備查。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4 月 27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98 年 4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98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本系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全體老師推選七至九人，並邀請產業界人士一人以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會之任務為規劃及評估本系課程之相關事宜。
- 四、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六、本系相關課程議案由本會研議後，送系務會議討論。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27日95學年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規劃、評估及審核本所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立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所長為召集人，並由全體教師推選七至九人為委員，委員任期為兩年，得連選連任，並邀請校外產業界及學生代表一人(含畢業生)為出席委員(浮動代表，非專任)。
- 三、本會之任務為規劃及評估本所課程之相關事宜。
- 四、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六、本所相關課程議案由本會研議後，送所務會議討論。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擬定全所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所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三)研議本所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研議本所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 (五)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之。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系課程規劃，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之。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系主任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研訂本系教學目標
 - (二)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
 - (三) 規劃本系必、選修課程及授課事宜。
 - (四) 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召集人為當然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產學界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擬定全所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規劃本所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 (三)研議本所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研議本所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
 - (五)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之。凡本所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有關之行政業務由所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5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學程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
 - (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修正之審議。
 - (三)附設學程之規劃與審議。
 - (四)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至少一人及外聘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至少一人，主席由學程主任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3.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二、三、四、六條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聘請校外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以及本系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改選，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訂全系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三)、審議本系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第二、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行本校通識課程精實計畫，配合計畫之內容提請修訂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第二、五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

93.10.22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2.03 98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5.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通識教育課程，以促進學生人文、社會與科技文化溝通能力，發展全方位人格教育，培養具世界觀、行動力、終生學習、博雅通達之卓越國民，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大領域(如附表一)，各領域課程之規劃應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之「本校通識教育科目之規劃及審查原則」辦理。
- 三、通識教育中心，應依照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該學期通識教育各領域開課數量，協調相關學系採取以下三種途徑開授課程供學生修習：
 - (一)、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議開課，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開授。
 - (二)、本校相關學系建議開課並推薦專任教師開授。
 - (三)、本校相關系所建議開課並聘請合適兼任教師設計開授。
- 四、擔任通識課程授課之教師，應具備所授課程之學術專長或專門著作，兼任教師由建議開課單位依規定程序遴聘。
- 五、九十九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個通識教育學分，所修課程應達三個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
- 六、選修本系所屬領域之通識課程(課程表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
-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數，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選修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

通識教育課程 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時數	備註
1.數理科技領域	2 (3 選 1)	4	6	
2.社會人文領域	4 (4 選 2)	4	8	
3.藝術陶冶領域	2 (3 選 1)	2	4	
合計	8	10	18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 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 S)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歐洲共同 語文能力 參考指標 (CEF)	外語能力測驗 (E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第一級		第二級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中高級	750	5.5 級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7	70	527	B2 (高階級) Vantage	195	240	--	240	330	ALTE Level 3	

註：以全民英檢初、複試測驗通過標準為比較基礎，上表中①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初試通過；②之成績約相當於全民英檢複試通過。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音樂學系開設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審核。

說明：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修正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財務金融」、「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年5月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國際企業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企業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二下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選	3	3	三上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選	3	3	三下	
	企業策略管理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創新與創業管理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下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 請 審 查 結 果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附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企業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3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3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3			
	企畫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3			
	企業策略管理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 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年10月2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1月0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國際企業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25101	經濟學 Economics	選	3	3	二上	
ZSP25102	會計及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下	
ZSP25103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選	3	3	三上	
ZSP25104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選	3	3	三下	
ZSP25105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Regional Economic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選	3	3	四上	
ZSP25106	投資學 Investment	選	3	3	四下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 請 審 查 結 果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附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經濟學 Economics	3			
	會計及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3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3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Regional Economic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3			
	投資學 Investment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提案三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2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國際企業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1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二下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選	3	3	三下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選	3	3	四下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 審查 結果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3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3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3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提案三附件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增能本校學生具有助人專業基礎能力與參與證照考試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0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專長學程之在校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增能學程課程表

- 一、至少選修10學分。
- 二、課程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年
	諮商與輔導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選	2	二
	青少年心理學與個案研究 Adolescence Psychology and Case study	選	2	二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選	2	三
	測驗與統計 Measurement and Statistics	選	2	三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and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選	2	四
	犯罪學 Criminology	選	2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選	2	四

附表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證照考試」增能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助人專業」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助人專業證照考試」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學分，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二	諮商與輔導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2			選
二	青少年心理學與個案研究 Adolescence Psychology and Case study	2			選
三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2			選
三	測驗與統計 Measurement and Statistics	2			選
四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and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2			選
四	犯罪學 Criminology	2			選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2			選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十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學生臺灣語言與文化之能力，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0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 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不含臺語系）均可修習。
- 四、 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 申請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 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科目表

至少修習十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閩南語概論 Introduction to Minnan Linguistics	選	4	4	二全	閩南語語言學入門理論
	臺語會話禮儀 Taiwanese Conversation and Manners	選	2	2	二上	重點放在語用與會話禮儀
	臺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Culture	選	4	4	二全	含相關服務實習課程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選	2	2	三上	
	臺灣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6	6	三全	含各族群母語文學史
	臺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Movies	選	4	4	四全	

附表 2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學位學程) 班	年級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 3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9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10 學分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概論	4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會話禮儀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文化概論	4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文學史	6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戲劇與電影	4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十學分)：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提案三附件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新移民教育文化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多元文化等方面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1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分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認證。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學分科目表

- 一、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11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學習 Life Adaptation and Learning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2	2	
	臺灣新移民與文化的認同 Immigrant residents in Taiwan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2	2	
	體驗新移民東南亞故鄉 Experience the hometown of Southeastern immigrant residents	2	2	
	東南亞與台灣 Southeast Asia And Taiwan	2	2	
	性別文化與台灣社會 Gender Culture and Taiwan Society	3	3	本課程同時為本系 選修課程，修讀學生 僅能就選修學分或 學程學分擇一採計。

附表 2

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學程認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1 學分，即可取得學程認證書。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11 學分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學習 Life Adaptation and Learning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移民與文化的認同 Immigrant residents in Taiwan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新移民東南亞故鄉 Experience the hometown of Southeastern immigrant residents	2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與台灣 Southeast Asia And Taiwan	2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文化與台灣社會 Gender Culture and Taiwan Society	3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11 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提案三附件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6年02月27日95學年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音樂理論與應用之能力，反應個人音樂藝術涵養，以社區總體營造為架構、滿足市場機制為訴求，提昇專業服務之績效，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0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課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可隨班附讀）；個別授課人數限制：20人以內（個別授課須繳交個別授課費）。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總數若超過預定錄取之人數上限時，則以前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七、證書發給：學生經過申請核可並修滿增能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增能學程證明。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會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科目表

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001	合唱排練技巧 Technique of Choral Practice and Arrangement	選	2	2	二下 (三上)	
ZSP9002	基礎數位音樂 Fundamental Electronic Music	選	2	2	二下 (三上)	
ZSP9003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選	2	2	二下 (三上)	
	合唱(一) Chorus (1)	選	1	2	二上 (三上)	隨班附讀
	合唱(二) Chorus (2)	選	1	2	二下 (三下)	隨班附讀
	合唱(三) Chorus (3)	選	1	2	三上	隨班附讀
	合唱(四) Chorus (4)	選	1	2	三下	隨班附讀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三上)	隨班附讀
ZSP9004	鋼琴個別指導 Piano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標準。
ZSP9005	聲樂個別指導 Voice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標準。
ZSP9006	器樂個別指導 Instrument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標準。

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班	年級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3 上)、各科成績。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排練技巧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數位音樂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一)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二)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三)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四)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直笛合奏教學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個別指導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個別指導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器樂個別指導	2 學分			

總計(修滿十學分)： _____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體育學系擬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科學講座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本校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 5 條規定：「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相關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及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體育學系「運動科學講座」申請表格、課程大綱及經費預算表。

決議：通過，請體育系製作宣傳海報，鼓勵全校師生前往聽講，以擴大授課效果。

提案四附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98 年 9 月 10 日

申請單位	體育學系				
課程名稱 (中英文)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 Lecture in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s Science				
主持教師	系主任				
課程時程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全半學年	開課年級
	必修	3	3	全	一、二
課程目標及教學綱要	本課程目標在使學生透過不同的專家學者，針對不同主題與內涵，進行學術講座與深入討論，以期獲得較多元廣泛的運動科學與知能，藉以提昇學生學習效果之廣度與深度及發揮未來學術研究之動能。				
教學內容及進度	第 01 週 (親自授課) 第 02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03 週 演講者：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務長 翁梓林教授 第 04 週 演講者：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何維華教授 第 05 週 演講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黃煜教授 第 06 週 演講者：中國文化大學前國術系主任 李志明教授 第 07 週 演講者：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系主任 蔚順華教授 第 08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09 週 綜合討論 (親自授課) 第 10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1 週 演講者：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 林貴福教授 第 12 週 演講者：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牟鍾福教授 第 13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4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5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6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7 週 演講者：前輔仁大學校長 李寧遠教授 第 18 週 演講者：市立台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所長 郭家驊教授				
上課實施方式	由校外九位專家學者各擔任一次課堂講授，原授課教師須在場協助指導，安排分組討論、提出問題與解決外，並擔任其餘各週次課程。				
課程要求	學生被要求高出席、能預先探討專題與準備、參加討論與成果分享。				
評量方式	以參加、提問討論、資料收取、心得寫作與其他等成果做綜合評定成績。				

體育學系碩士班講座課程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體育運動科學講座」

主持教師：體育學系主任

教學綱要：

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體育學系特依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設立碩士班「體育運動科學講座」講座課程。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在使學生透過不同的專家學者，針對不同主題與內涵，進行學術講座與深入討論，以期獲得較多元廣泛的運動科學與知能，藉以提昇學生學習效果之廣度與深度及發揮未來學術研究之動能。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本課程研一、研二合班上課，且隔年開課以節省經費。課程內容依「運動教育」與「運動科學」兩大領域設定演講主題，安排演講者到校演講與運動教育、運動科學相關心得經驗與研究成果。上課內容：由校外九位專家學者各擔任一次課堂講授，原授課教師須在場協助指導，安排分組討論、提出問題與解決外，並擔任其餘各週次課程。（講座演講題目如附件一）

第 01 週 (親自授課)

第 02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03 週 演講者：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務長 翁梓林教授

第 04 週 演講者：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何維華教授

第 05 週 演講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黃煜教授

第 06 週 演講者：中國文化大學前國術系主任 李志明教授

第 07 週 演講者：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系主任 蔚順華教授

第 08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09 週 綜合討論 (親自授課)

第 10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1 週 演講者：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 林貴福教授

第 12 週 演講者：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牟鍾福教授

第 13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4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5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6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7 週 演講者：前輔仁大學校長 李寧遠教授

第 18 週 演講者：市立台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所長 郭家驊教授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演講者之投影片

四、上課方式：

由校外九位專家學者各擔任一次課堂講授，原授課教師須在場協助指導，安排分組討論、提出問題與解決外，並擔任其餘各週次課程。

五、課程要求：

學生被要求高出席、能預先探討專題與準備、參加討論與成果分享。

六、評量方式：

以參加、提問討論、資料收取、心得寫作與其他等成果做綜合評定成績。

提案四附表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系碩士班「體育運動科學講座」課程經費預算表

週次	授課日期	主講人	單位/職稱	演講題目	授課時間	鐘點費	高鐵交通費	膳雜費	合計	邀請人
1	99/02/24		本校教師授課							
2	99/03/03		本校教師授課							
3	99/03/10	翁梓林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務長	運動與生活	7.8.9 節	6,000	1,190	550	7,740	許太彥老師
4	99/03/17	何維華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授	臺灣人體肢段參數發展之現況。	7.8.9 節	4,800	1,190	550	6,540	許太彥老師
5	99/03/24	黃煜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	2009 世界運動賽會之交通需求型態與對策分析	7.8.9 節	4,800	690	550	6,040	李炳昭老師
6	99/03/31	李志明	中國文化大學前國術系主任	身心學：身體使用的再教育	7.8.9 節	6,000	1,190	550	7,740	林靜兒老師
7	99/04/07	蔚順華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系主任	從運動看體育健康與科學	7.8.9 節	6,000	1,190	550	7,740	張碧峰老師
8	99/04/14		本校教師授課							
9	99/04/21		本校教師授課							
10	99/04/28		本校教師授課							
11	99/05/05	林貴福	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教授	體適能研究思考	7.8.9 節	4,800	690	550	6,040	呂香珠老師
12	99/05/12	牟鍾福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教授	運動志工團隊之運作	7.8.9 節	4,800	910	550	6,260	李炳昭老師
13	99/05/19		本校教師授課							
14	99/05/26		本校教師授課							
15	99/06/02		本校教師授課							
16	99/06/09		本校教師授課							
17	99/06/16	李寧遠	前輔仁大學校長	運動營養	7.8.9 節	9,000	1,190	550	10,740	程一雄老師
18	99/06/23	郭家驊	市立台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所長	運動減重與糖尿病	7.8.9 節	6,000	1,190	550	7,740	程一雄老師
合 計						52,200	9,430	4,950	66,58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期中停修作業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於 97 年 6 月 17 日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實行。
- 二、經三個學期之運作，並參考他校意見後，擬酌予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期中停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決議審核通過後，擬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期中停修作業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第九週前（暑期班於第4周前）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停修之課程名稱將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將於成績欄註明該科「停修」。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七、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八、開課科目已達選課人數下限時，不得申請辦理停修。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 99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件，詳另本）。

說明：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

數教系林原宏主任提：數教系由 3 名優秀教師組成招生小組，願意配合註冊組到各校作招生宣導，如有合適的機會，請即時通知。

決議：通過。

柒、下午 4 時 30 分散會

